

## [翻譯本]

議員姓名： 易志明

登記日期： 03.01.2022 12:29

### 第2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 否 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。

#### 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(若所登記的為公司)	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，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日期
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	機場管理	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“監警會”)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“《監警會條例》”)(香港法例第604章)成立的獨立機構	

- 註: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。
- (b) “實惠”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<sup>#</sup> 5%的利益(<sup>#</sup>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- (c) “受薪職位”包括所有“受薪”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“管理顧問”、“法律顧問”等。